关于《紫金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县森林防火工作，提高全民森林防火责任和意识，切实加大对野外火源的管控力度，严防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特起草《紫金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下称《禁火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禁火令》的背景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县的森林防火工作一直保持了平稳态势，森林火灾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森林火灾的发生率和受害率呈整体下降的良好趋势。但是，我县每年的农历八月期间上坟祭祖以及秋冬季节炼山烧荒等野外用火现象频繁，森林火险隐患较多，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特发布《禁火令》。真正做到《禁火令》进村入户、进校园、进社区，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森林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制定《禁火令》主要依据和起草过程

《禁火令》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

《禁火令》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发。在起草该文件过程中，要依法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查、部门班子会议审议和编制起草说明等法定程序。

1. 《禁火令》的主要内容

《禁火令》共分为六大内容，分别对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禁火规定、责任追究和火情报告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

其中，第一条：划定了森林高火险区，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将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三十米的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条：规定森林高火险期，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森林高火险期为：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第三条：明确禁止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的行为，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森林特别防护期期间，严禁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吸烟、野炊、炼山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第四条：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反本命令的，依法作出包含但不限于警告、罚款等处理决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拒不执行本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第六条：明确火情报告义务，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